

证券代码：430376

证券简称：东亚装饰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

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防范风险能力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不（送）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、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履职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、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基于公司目前部分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尚待进一步确定，待相关时间计划明确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发布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人，其中杨建强先生、杨昆先生、杨天同先生、徐胜锐先生 4 人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需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，其余 2 人为非关联董事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、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